

证券代码：874686

证券简称：华景能源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江苏华景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5年11月21日，江苏华景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江苏华景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现就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一、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和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会决议内容，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二、其他投资者认购程序

（一）其他投资者认购安排

序号	认购人名称	拟认购数量（股）	认购价格（元/股）	拟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射阳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	1.25	50,000,000.00	现金
合计	-	40,000,000	-	50,000,000.00	-

（二）其他投资者缴款时间

缴款起始日	2025年12月10日
缴款截止日	2025年12月12日

（三）认购程序

1、认购人需在指定的缴款日期间（含当日）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资金足额存入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2025年12月12日前（含当日），认购人将认购资金汇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指定账户后，应将认购款的银行汇款电子回单或回单扫描件或电子缴款凭证发送至认购联系人邮箱（邮箱地址：jshj555@163.com），同时通过电话或邮件的方式与公司联系人确认。

3、若认购人于缴款截止日前足额缴齐认购资金，认购期提前结束。

（四）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公司将在收到本次股份认购资金的汇款凭证，并确认认购人的认购资金足额到账后的一日内，通过电话或邮件的方式通知认购人本次股份认购成功。

三、缴款账户

户名	江苏华景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射阳人民路支行
账号	10411201040010396

银行对增资款缴款的要求：

- （一）汇款时，收款人户名、收款人账号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
- （二）汇款人应与认购人一致，不得使用他人账户代汇；
- （三）汇款用途处（或备注/摘要栏）请注明“投资款”；
- （四）汇款金额严格按照认购数量所需金额汇入，请勿多汇或少汇资金，汇

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对象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内扣除。

四、其他注意事项

（一）认购人应与银行核实汇款所需相关手续，考虑资金在途时间，确保认购款项能够在规定截止时间之前汇至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缴款账户；

（二）认购人汇入的资金与其认购股份不一致时，以认购对象汇入的资金可认购股份数、可认购上限股份数量中较小股数为准。若有超额认购资金，公司将在发行资金到账，且完成股份登记手续后将超额部分退回认购人，由此产生的手续费将从退款中扣除；

（三）对于认购人在股份认购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公司将通过电话与认购人及时联络，以保证认购顺利完成；对于因认购人联系电话无法联系而引起的各种责任和问题由认购人自行承担；

（四）对于收到认购人的汇款底单，但未收到银行出具的认购人汇款到账入账单，公司将与缴款银行和认购人确认未能及时到账的原因并尽快给予协调解决。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	潘凤琴
电话	0515-82308088
传真	0515-82308088
联系地址	江苏省盐城市射阳县县城解放路北侧、残联东侧

六、备查文件

- （一）《江苏华景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二）《江苏华景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 （三）《关于同意江苏华景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

特此公告。

江苏华景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